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友好村民委员会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友好村民委员会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闵行区马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639.61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0.454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友好村民委员会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闵行区马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639.61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0.454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闵行区马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